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LE VAN THANG (越南籍，中文譯名：黎文勝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森林法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；捨棄上訴權者，喪失其上訴權，刑事訴訟法第353條、第35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本件再抗告人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，於第一審法院宣示判決時，當庭表示捨棄其上訴權，有該宣判筆錄記載足憑。嗣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第一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又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經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抗告。於法並無違誤。」，亦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63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LE VAN THANG (越南籍，中文譯名：黎文勝)於本院113年10月29日宣示判決期日，已當庭陳明捨棄上訴權，記明筆錄，並經其簽名，即喪失其上訴權，有該期日宣判筆錄可稽。上訴人即被告上訴權已經喪失，嗣於113年11月28日具狀提起上訴，顯屬有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紫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廖佳慧